

委 托 协 议 书

甲 方：广东省结核病控制中心

乙 方：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

甲方委托乙方就广东省结核病控制中心 4 台放射诊断设备及在用机房及配套设施整体防护 进行危害评估工作。

一、内容：（详见附件 1）

1. 4 台放射诊断设备及机房进行职业危害评估；
2. 若发生附件表中设备不检测，则按附件表单项价格，相应减收评估费。

二、权利与义务：

甲方：

1. 向乙方提供受检设备的相关资料。
2. 向乙方提供通过性能稳定的受检设备及完成检测所需的现场协助。
3. 经双方协商，同意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18305.00 元，大写：壹万捌仟叁佰零伍元整。该评估费总额包含了本合同发生的所有税费。支付前提是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评估（不含复评估）提交检测报告，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评估费用。

乙方：

1. 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测，评估报告符合卫生行业相关规范要求。
2. 检测评估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项目向甲方提交设备性能状态检测及机房外辐射水平检测评估报告。
3. 设备 3 个月内复检不再另外收费。
4. 甲方支付全部评估费用后出具正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5. 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技术秘密。

三、协议有效期：

本委托协议有效期为 1 年，如在协议有效期内新增加射线设备及场所的职业危害评估项目，按不高于同类设备及场所的性能评估成交单价。

四、违约：

由于甲方原因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支付协议签订的全部检测费用并支付全部评估费用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由于乙方原因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协议签订的全部评估费用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本委托协议一式四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签章）：

单 位：广东省结核病控制中心

代表人：

电 话：020-38906222

地 址：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485 号

邮政编码：

2026 年 4 月 17 日

乙方（签章）：

单 位：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

代表人：

电 话：020-84186919

地 址：广州市新港西路海康街 68 号

邮政编码：510300

2026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1

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厂家型号	依据标准	职业危害评估费用	
				状态	验收
1	CT	安科 ANATOM 16	WS 519-2019、 GBZ130-2020	3905	
2	DR	西门子 AXIOM Aristos VX Plus	WS 76-2020、GBZ 130-2020	4800	
3	车载 DR	天地智慧医疗 TD-CZLIGHYUE 6000	WS 76-2020、GBZ 130-2020	4800	
4	车载 DR	天地智慧医疗 TD-CZLIGHYUE 6000	WS 76-2020、GBZ 130-2020	4800	
总价	¥18305.00 元（大写：壹万捌仟叁佰零伍元整）				

附件 2

乙方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

账号：4404940104000097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轻纺交易园支行